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2月21日

連 絡 人: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05-6334991

雲林檢察署偵辦雲林縣斗六市透天厝遭丟擲爆裂物案件說明

雲林縣斗六市區某透天厝於民國113年2月2日凌晨3時許,遭丟擲 爆裂物,嚴重危害治安,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獲悉後,除封鎖現場 外,並立即報請本署檢察官段可芳指揮偵辦。經檢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後,掌握相關嫌犯身分,於2月2日下午及晚間,分別將爆裂物丟擲者 蔡○○(男,93年次)及現場錄影者賴○○(男,94年次)拘提到 x , 並於x 2月x 3日下午將幕後主使者廖〇〇(男,x 88年次)、張〇〇 (男,91年次)拘提到案。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,認為蔡○○等4人 均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爆裂物、刑法 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、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,犯罪嫌疑 重大,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,其中蔡○○、賴○○於同 年月3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,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認為沒有 羈押之原因,駁回本署之聲請,本署旋即提出抗告,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撤銷原裁定,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,於17日再度召開羈押 庭,蔡 \bigcirc 〇裁定羈押,賴 \bigcirc ○則交保10萬元;而廖 \bigcirc ○、張 \bigcirc ○於同 年月4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,廖○○裁定羈押,張○○則 交保10萬元。

經查,本案係因詐欺集團許姓車手疑似侵吞騙來之百萬贓款,成員間起了內鬨,該集團廖○○遂提供2枚土製爆裂物,指使蔡○○前往鄭姓成員住處丟擲爆裂物警告示威,另2名張○○及賴○○則分別負責駕駛車輛及現場錄影回報。

本案適逢春節前夕,雲林檢警迅速將相關被告緝獲到案,確保民

眾生命及財產安全,本署呼籲法律無假期,民眾切勿以身試法,任何 犯罪行為,檢警必定速辦、嚴辦,遏制不法分子之非法犯行。